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截止 2023 年末，天健所拥有合伙人 238 人、注册会计师 2,27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2022 年度实现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2022 年度为上市公司提供年审业务 612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担任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工作量协商确定。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 对天健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听取了天健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发现、审计调整、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概况、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相关汇报，并进行相应的沟通、交流。

(3) 2023 年 12 月，审计委员会与天健所召开审前沟通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和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督促了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